

法庭笔记



为人处世理应诚信坦率,但偏偏有人走邪门歪道,喜欢去“钻空子”。但这些个歪脑筋,终究逃不过法律的制裁。三个案例,给各位提个醒。

欲要人不知,除非已莫为

农药“商机”

- 制售假农药赚取“快钱”
- 违法添加成分对人体有害

杨某在广州当地一家农药厂打工过程中,发现周边村民在种植果蔬的过程中对农药有较大需求。而农民们在购买农药时一般不会对产品进行细致检查。杨某觉得发现了“商机”,遂决定跳出工厂“单干”,自行制作、贩售农药,以赚取更多“快钱”。

杨某购入大量劣质农药,在其住处内重新勾兑、包装,然后再将“焕然一新”的劣质农药通过邮寄出售或者自行驾车外出销售的方式,将农药制品销往广州周边各地。后来,杨某还雇佣朱某(另案处理)驻点在广州增城区,向当地农户出售其自行生产、包装的农药制品。

最终,朱某、杨某被先后抓获,执法人员在二人住处以及出售农药的小车内缴获大量农药制品。经检验、检测共有2700余瓶不合格农药,货值近27万元;缴获的销售记录本显示二人已出售不合格农药的销售金额共计7.6万余元。

其中,部分不合格农药经检测含有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三唑磷成分(一种有机磷杀虫剂,因其具有高风险性,易造成蔬菜农残超标,对人体有害,自2016年12月31日起被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后公诉机关以被告人杨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男扮女装

- “女友”多次讨要钱款
- “妙龄女友”竟是男子

网络越来越发达,很多人喜欢在网上找对象,双方通过社交软件相谈甚欢,然后见面确定恋爱关系。但有人借此男扮女装与人谈恋爱并诈骗成功,这是怎么一回事?陈先生就遭遇了这种事。

2021年年底,陈先生通过网络结识“妙龄女子”李某,二人在网聊过程中感觉彼此成长经历相似,且三观相近,于是约定线下见面。见面后,双方相处合拍,于是经常约会吃饭,两人感情迅速升温,很快发展为恋人关系。

在交往过程中,“女友”的温柔可人、甜言蜜语,让陈先生深陷其中,感觉自己找到了真爱。为了让李某开心,陈先生经常精心准备鲜花、礼物等,还与李某一起回老家逛街、游玩。双方如胶似漆,陈先生对李某的信赖感、依赖感更是不断累积。

2022年年中,李某神色匆忙地找到



■陈凤翔/绘图

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结果: 经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无视国家法律,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药产品,销售金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另外,因杨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农药中检出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三唑磷,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给不特定的消费者身体造成损害或者损害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法院还判决杨某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损失49380元(该笔费用向法院缴纳,上缴国库,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并在广东省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

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增城法院陈友法官认为,本案中杨某将购入的农药进行勾兑、包装,并以邮寄和自驾外出的方式进行销售,应视其为生产者、经营者,其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关于犯罪主体的要求。从客观方面看,杨某等人销售的农药经检验为不合格农药并检测出含有三唑磷等违法添加成分,其行为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要件,应认定杨某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样,法院判处行为人杨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并警示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私开钱庄

- 批发市场内开设“地下钱庄”
- 招揽需要兑换外币的“客户”

马某本是一名生意人,经常往来于广州各大专业批发市场之间,其在工作中发现,外国客户到批发市场进行采购时大多会被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但一些客户没有带够人民币现金,又觉得前往银行兑换费时费力。

马某嗅到“商机”,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某批发市场开起了“地下钱庄”。马某在批发市场内积极招揽需要兑换外币的人,采购方和供应方都成为其“客户”。

2022年9月,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经扩线排查,发现马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有大量资金往来情况,资金进出频繁,且都是快进快出,于是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马某迫于压力,在公安机关尚未掌握其犯罪事实之前,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自首。

2023年3月,公诉机关指控马某犯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院审理期间,马某退出违法所得十万元。

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非法进行外币兑换人民币的结汇活动,违反国家规定,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马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从宽处理。后法院判决: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荔湾法院李国文法官认为,被告人马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买卖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法院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被告人投案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等情况,遂作出上述判决。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
太古汇一座13层
座机: +86-20-38038023



广告